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427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sankuwa

申 请 人 马志远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红旗一路1号华景嘉园12幢2单元302号

代理机构 安徽蚌埠新邦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拍卖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拍卖服务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在线拍卖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商业中介服务